

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

【摘要】目前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系统还不健全，数据共享不充分，各自为战、信息孤岛的情况较多，而且我国证券市场信息不对称和人为操纵等现象频发，常给中小投资者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在全面推行注册制下，加强资本市场监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需要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审核，探寻市场关键技术来解决基层证监办案证据收集困难，以及早发现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并能及时处置。为全面完善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监管措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本课题开展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的研究工作。

关键词：数据分类；数据安全定级；数据共享层级；数据共享标准。

正文

一、 课题研究背景和研究目标

（一） 课题背景

近年来，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证券期货业积累了大量数据资产，如客户数据、交易数据、行情数据、资讯数据等。经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现状调研，大部分证券期货业机构尚未对这些高敏感性、高重要性数据，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来保障投资者权益及证券市场的公平性和稳定性。

证券行业监管工作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汇总、加工、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海量数据与信息，包括公司披露信息、交易结算信息、现场与非现场监管信息、媒体信息、投诉举报信息、诚信信息等，在分层、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数据安全共享。各监管部门运用量化分析工具、数据比对系统和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现从“人工判断型”监管向“技术导向型”监管转变。监管数据共享要通过涉及监管所需数据的各方按照符合数据安全原则的统一标准提供各项数据开放层级的共享服务，把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的信息及时处理、报送、汇集，实现不同监管主体之间的信息内容交互应用与融合共享。

（二） 研究目标

针对资本市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审核与监管关键技术研究，针对证券行业多层级监管体系数据共享应用的问题，研究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并开展科学研究和应用示范。

通过研究证券行业监管数据的共享标准，突破层级、区域和行业等限制，打造一站式监管审核综合应用示范平台，平台通过编制监管数据目录、数据项全面分类分级、建立安全共享制度、制定评估检查机制。实现标准在交易所和证券、基金公司等实际场景进行验证与推广。

二、 现状研究和调研内容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可以提供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的标准指南，促进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系统建设，改善信息不对称和人为操纵现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标准将为各相关机构提供数据共享活动中安全、保密、共享和使用等方面的规范，以确保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同时，监管数据共享标准化建设，将证券监管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最大程度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和数字红利，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新时代提升监管能力、应对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一） 现有标准情况

➤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标准

依据《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第8部分：监管机构逻辑模型，建立证券行业监管数据目录。除了归集各元素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详细定义、数据类型、代码码值等通用属性，同时融入监管业务相关属性作为补充。

➤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依据《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为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全部数据项制定业务分类与安全定级参考规则。相关分类分级落地实现部分必须遵守《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数据分类分级指引》标准。

➤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依据《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从监管数据共享交换方式、共享原则、交换共享、应用场景授权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共享信息分类，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数据报送标准》及时、规范报送共享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证券期货业数据通信协议应用指南》、《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等行业标准，明确共享各方责任；确保各相关数据源及时更新等。

（二）行业业务场景情况

➤ 交易监管场景

按照《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充分复用交易所公司画像系统和交易监管系统进行应用成果集成，结合交易所上市审核、持续监管、交易监管业务场景以及相关业务场景进行数据共享标准验证。目标不是替换现有监管系统，而是要将研究成果作为已有系统、数据的有益补充，有机融入现有体系，结合应用示范过程中遇到的实际业务问题，以实例验证项目成效。

➤ 风险管理场景

融合多方数据，提升风控水平，针对“数据孤岛”现象存在的风险识别难的痛点问题。按照《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通过利用隐私计算技术，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将可以实现数据安全融合，在数据全生命周期流程中实时、精准、全面地分析客户。通过采用纵向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将双方数据共同用于训练联邦风控模型，将能够在保护用户隐私数据的前提下实现模型优化，进而更好地支持证券期货行业的发展，提高风控能力。

➤ 业务精准营销场景

在存量客户挖掘、异业交叉营销等场景中，由于单一机构拥有的数据资源有限、数据特征单一，通常难以精准、

实时地分析客户偏好，最终被迫采取“广而告之”的营销方式。对此，基于《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在隐私计算技术中采用数据价值和原始数据分离的特性，保障数据融合应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精准刻画客户画像，从而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并构建起由数据驱动、模型驱动的精准确营销模式，以产品精细化营销助力业务精细化发展。

（三） 调研内容

1. 准备工作

➤ 行业标准研究

课题小组成员前期通过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期货行业相关指引及行业标准，充分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梳理《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中各元素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详细定义、数据类型、代码码值等通用属性，建立证券行业监管数据目录模板、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场景调研问卷。

➤ 最新技术研究

研发人员通过对当前学科和产业前沿技术的研究，通过与国际同步，学习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结合国内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活动现状和需求，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为进一步开展网络安全信

息共享工作提供参考。

2. 实施阶段

➤ 启动调研

通过对各个层级的监管机构、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以及协同监管的部门等开展广泛调研，充分了解和掌握共享应用数据的业务场景，完善《证券行业监管目录》及《汇总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场景调研问卷》。

➤ 分类分级梳理

依据《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为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全部数据项制定业务分类与安全定级参考，遵循《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控制数据分类分级指引》标准实现分类分级落地实施。形成《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分类分级表》。

➤ 标准草案编写

通过前期课题小组成员的研究、调研、梳理工作，当前课题已编写《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草案》，提交工作组征求意见。

3. 汇总阶段及后续工作

后续工作将征求相关单位和业内专家的意见，汇总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并在证标委申请进行标准立项，

按照标准工作流程，完成标准意见征集，修订和完善《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完成行业送审稿等相关工作。

三、 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

（一） 适用范围

旨在提供一份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的标准指南，促进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系统建设，改善信息不对称和人为操纵现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标准将为各相关机构提供数据共享活动中安全、保密、共享和使用等方面的规范，以确保数据共享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适用于证券行业监管相关的数据共享、共享和处理实体，包括证券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监管部门等。

（二） 规范引用文件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GB/T 10113 — 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2240 — 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三) 术语与定义

➤ 数据接触者 data contact

在数据采集、数据展现、数据共享、数据处理、数据存储过程中的参与者。

注：包括投资者、经营机构、服务机构、核心机构、监管机构等。

➤ 数据控制者 data controller

可以授权或拒绝访问某些数据、决定数据使用和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并对其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负责的个人或机构。

➤ 数据过程域 data process area

实现同一数据目标的相关数据活动的集合。

注：一个过程域中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关活动。

[来源：GB/T 37988—2019, 3.9]

➤ 数据展现 data display

在直接呈现终端、应用程序终端等所有可以接触数据的呈现区域呈现数据的过程。

➤ 数据共享 data transmission

数据在系统内部、系统之间或人与人之间、人机之间的传送和交换的过程。

➤ 数据处理 data processing

信息系统和数据接触者对数据进行使用、加工或转移的过程。

➤ 数据共享介质 transmission medium

在网络中共享数据信息的载体。

注：包含有线共享介质和无线共享介质。

➤ 信息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

承载信息系统的实体电子设备、虚拟运行环境、共用的机房物理环境等基础设施。

➤ 可控区域 controlled area

在每个数据过程域中，数据控制者独立拥有直接承载数据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其所承载信息系统的管理权或使用权的区域。

➤ 非可控区域 uncontrolled area

在每个数据过程域中，数据控制者非独立拥有直接承载数据的信息基础设施或其所承载信息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区域。

➤ 数据完整性 data integrity

保护数据正确和完整的特性。

[来源：GB/T 22080—2016，3.8]

➤ 数据可用性 data availability

根据授权实体的要求可访问和使用数据。

[来源：GB/T 22080—2016，3.2]

➤ 数据安全性 data security

以数据安全为中心，保护数据的可用、完整和机密的特性。

➤ 应用程序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预先定义的接口或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四) 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

1. 监管数据分级及共享要求

➤ 可控区域

■ 管理要求

对第2级数据的数据共享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 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如下事项：

1) 有专职人员保管重要的数据共享介质；

2) 有针对数据共享介质的定期安全性检查；

3) 有数据共享介质的使用申请流程及授权规定；

4) 有适用的数据共享介质选用标准，避免数据共享介质出现无备份状况；

- 5) 有统一、适用的数据共享介质报废制度。
- b) 在数据共享的形式上，证券期货业机构宜根据自身情况，明确如下事项：
 - 宜有针对数据共享的、独立的安全机制。
 - c) 在数据共享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 1) 由相关人员负责对数据共享方案进行安全风险管控；
 - 2) 明确核心业务数据共享安全评估机制，可从共享目的合理性、共享数据的范围和合规性、共享方式的安全性、共享后管理责任和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
 - 3) 负责数据共享安全的人员应具备对数据共享业务的理解能力，能够结合合规性要求给出适当的安全解决方案，宜具备数据接口调用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
 - 4) 由相关人员负责数据共享的安全风险控制和数据服务接口安全管理工作；
 - 5) 明确核心业务数据共享的安全制度和审核流程；
 - 6) 核心业务或系统宜定义数据接口安全策略。

■ 技术要求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共享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 a) 进行数据共享之前，数据发送方与接收方之间宜有身份合法性验证机制；
- b) 宜采用一定的数据校验技术，保障数据经过共享后

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c) 宜采用数据共享监控机制；
- d) 宜对大批量数据的一次性共享进行审批和关注；
- e) 宜尽可能采用具有独立安全机制的数据共享介质；
- f) 宜充分评估数据共享能力，保障能有效应对突发性数据共享要求；
- g) 宜采用技术工具实现对数据接口调用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
- h) 宜有协议接口和 API 接口监控和异常处置能力；
- i) 具备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全量数据共享和增量数据共享宜采用相互独立的通道实施；
- j) 发布、共享、交易或向境外提供数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共享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 a) 确保数据共享符合权限，不私自或越权共享数据；
- b) 确保数据共享的时效性，准确、高效地完成数据共享；
- c) 确保数据共享符合职责，不做数据共享之外的、针对所共享数据的、未经授权的事情；
- d) 数据接触者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宜明确数

据安全要求和责任，督促监督第三方应用运营者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 非可控区域

■ 管理要求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共享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 对数据共享介质的指引：

1) 如需使用第三方的数据共享介质，证券期货业机构宜与所使用数据共享介质的所有者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与义务的约定，保障数据共享介质的安全性与可用性；

2) 证券期货业机构自有数据共享介质在发生使用权转移时，双方宜进行确认；

3) 宜避免数据共享介质在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出现在非可控区域。

b) 对数据共享形式的指引：

1) 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对非可控区域的数据共享进行专项评估；

2) 宜以非明文或不可读方式共享数据。

c) 在数据共享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 明确数据共享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明确数据共享内容范围和数据共享的管控措施，及数据共享涉及证券期货业机构或部门相关用户职责和权限；

2) 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或源码前宜进行安全评估，获取的数据宜符合组织的数据安全要求；

3) 明确数据共享的审核制度，保障数据共享符合合规要求；

4) 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明确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签名、时间戳、安全协议等。

■ 技术要求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共享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 a)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5.1.2）；
- b) 宜有针对数据共享的监控机制，避免数据在共享过程中被不当获取或破坏；
- c) 宜尽量以证券期货业机构可控的协议接口或 API 作为数据共享主要方式；
- d) 宜对跨安全域间的数据接口调用采用安全通道、加密共享、时间戳等安全措施；
- e) 宜确保在网络共享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使用良好的加密机制、安全认证机制和访问控制策略。

■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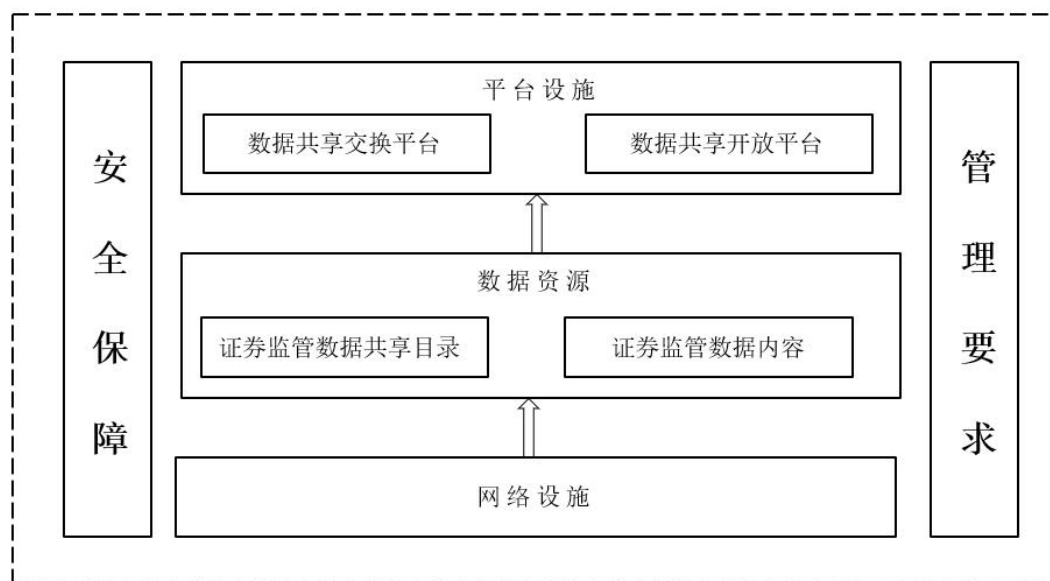
2. 监管数据共享技术支持

➤ 平台概述

本部分将从支持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的角度，就相关的信息技术提出一般性要求，与任何具体要求相关的信息技术不在本部分范围，本部分还将从信息安全规范角度提出要求，在信息安全约束范围内为证券监管部门数据开放共享提供支持，具体的安全措施取决于特定的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策略，不在本部分描述。

➤ 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系统参考架构

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系统参考架构由网络设施、数据资源、平台设施、安全保障和管理评价五部分组成，图 1 描述的参考架构适用于国家、省、市各级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的建设，同时满足各级系统逐级对接的要求。



证券监管数据共享开放系统参考架构

其中：

网络设施：为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提供统一、通达的网络基础设施支撑；

数据资源：为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提供数据资源，包括监管数据陌路和监管数据内容

平台设施：基于证券监管数据的开放目录和共享目录提供开放和共享服务的平台设施，支撑监管数据使用者可通过平台从证券监管数据提供者获取数据；

安全保障：提供证券监管数据采集、共享、处理、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保护；

管理要求：提供整个开放共享的服务流程管理和考核标准；

➤ 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系统参考架构

■ 网络实施要求

证券监管数据共享交换应通过证券监管报送内网展开；部分公共数据开放应通过互联网展开

■ 数据资源目录要求

(1) 证券监管数据资源目录要求

证券监管信息资源目录应包含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

证券监管信息资源目录的管理编制工作应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2) 证券监管数据内容要求

应符合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的要求，保证开放和共享数据满足数据需求方的应用要求；

数据格式应优先采用国家、行业等规范约定的数据格式，宜兼顾不同数据需求方的应用要求。

■ 平台设施要求

(1) 证券监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要求

共享交换平台应提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功能；

共享交换平台应具有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共享管理、安全保障、运行监控等功能。

(2) 部分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要求

应建立国家、省、市各系统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具有数据开放服务、开放管理、安全脱敏、开放评级应用等功能；

■ 安全保障要求

应遵守我国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

应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和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

■ 管理评价要求

应有证券监管数据使用者根据需要提出开放共享服务需求；

证券数据提供者应及时响应开放共享服务需求；

应建设证券监管数据共享工作评价机制；

应建立数据开放程度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3. 监管数据共享流程与规范

➤ 监管数据共享体系

监管数据共享体系由数源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数据主管部门组成。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管理，数据编目、分类分级、汇集、共享以及各类数据仓库建设实施。负责本级数据使用部门共享数据申请的审批管理工作。

➤ 监管数据上报与汇集

监管数据共享是指监管数据在不同部门或机构之间进行分享，包括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分享，各方均承担该数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过程。

监管数据共享应满足《JR/T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中 7.4.11 数据共享要求。对各类监管数据共享场景，不同安全等级监管数据共享，建立对应的审核批准机制。

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向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履行数据报送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的保密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 数据安全传输

在监管数据共享过程中，应采用加密技术和安全通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泄露。采用数据传输技术应满足《JR/T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中 7.2a) 及以上要求。

监管数据共享应符合《JR/T 0022-2020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要求，《JR/T 0111-2014 证券期货业数据通信协议应用指南》要求。

4. 监管数据共享合作与沟通

➤ 合作协议与合同

各实体在进行监管数据共享前，应签订合作协议和合同，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权限、责任、期限等内容，确保监管数据共享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应对发生在证券业机构内部的监管数据共享签订对应合作协议和合同。

应对证券业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在本机构职能之外与外部机构进行的监管数据共享签订对应合作协议和合同。

➤ 定期沟通与信息交流

数据处理实体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会议，就共享数据的质量、安全、使用效果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解决问题，提高监管数据共享的

效果。

数据处理实体应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数据共享流程标准执行工作会议，就数据共享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使用效果等问题进行改进，并作为下一年度数据共享处理过程标准。

5. 监管数据共享应急响应

数据处理者实体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关事件分级要求，综合考虑影响范围和程序，细化明确各等级数据安全事件对应的定级判定标准。

数据处理者实体应当将数据安全事件纳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事件定级、处置、总结、报告、整改工作，按照规程向证监会或其他所在地分支机构、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数据处理实体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措施的效率和效果。

合作的数据接收方、委托处理委托人发生与本单位所提供数据相关的数据安全事件时，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评估，督促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应急响应机制应满足《JR/T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中 9.6 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要求。

6. 监管数据共享培训与宣传

➤ 培训

各实体应对员工进行定期的监管数据共享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在日常工作中能遵循监管数据共享标准。

数据安全处理实体应当根据岗位分工，制定数据安全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和金融行业标准、内部规定、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不同岗位的数据安全责任，失职失责或者违法违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承担的后果；

针对性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措施要求，以及对应的操作规程；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规程；

➤ 宣传

应持续宣传监管数据共享的重要性和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监管数据共享氛围，鼓励员工主动关注和报告安全问题。

7. 监管数据共享评估、检测与审计

➤ 数据共享评估

1)、数据共享评估概述

各实体应定期对监管数据共享的效果进行评估，包括监管数据共享的数据质量评估、监管数据的安全性评估、监管数据的使用效果等方面，以便针对性地优化数据共享流程和策略。

2)、数据共享评估原则

数据共享评估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是指在评估过程中，应当根据被评估方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和真实的评价，不得夸大或掩盖发现的问题，不得根据个人主观意愿或他人意见做出评价；

可重用原则：是指在适当情况下，相同的评估内容可参考或引用被评估方已有的评估结果；

可再现原则：是指对于相同评估内容和评估要求，在相同评估环境下，采用同样评估方法对同；

一致性原则：一被评估方的评估实施过程进行重复操作，可得到相同评估结果；

最小影响原则：是指在评估过程中尽量小地影响被评估方现有业务和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最大；

程度地降低对被评估方造成的干扰和风险；

信息保密原则：是指评估参与方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评估方商业信息、客户信息、技术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

3)、数据共享评估内容

数据共享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共享数据质量评估、共享数据安全性评估和共享数据使用效果评估。

4)、数据质量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主要对共享的监管数据的质量进行评估，数据质量分析评估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共享数据的信息源分析；二是共享数据的可用性分析。

在共享数据的信息源分析方面，将重点分析共享数据的概要情况，包括共享数据概述、主要共享内容以及用户群体分析；在共享数据的可用性分析方面，将重点从共享数据的权威性、时效性、结构化程度、风险相关性、适用范围、成本投入等方面评估共享数据的可用性。

5)、数据安全性评估

数据安全性评估主要评估监管数据是否安全接入、监管数据是否安全共享、监管数据是否安全计算、监管数据是否安全传输、监管数据是否安全访问。

6)、数据使用效果评估

数据使用效果评估可以分阶段对共享数据的使用效果进行多层面、多维度、立体化的评估分析，并对共享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数据使用效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共享数据使用频率评估：通过对共享数据的使用频率进行分析，可以帮助各实体了解共享数据源的使用状况。

一般来说，使用频率越高的数据，对于共享评估的价值越高，反之则越低。一般可通过对比不同周期内共享数据使用频率的变化情况来评估共享数据的使用效率。

共享数据有效性评估：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后，跟踪并记录不同类型的共享数据中有效数据的总量，计算生成有效率，进而定性判断共享数据准确性。

7)、数据共享评估流程

数据共享评估流程主要包括：明确评估目标、组建评估团队、明确评估范围、制定评估方案、评估实施和评估报告编制。

8)、明确评估目标

主要确定本次数据共享评估的目标。数据共享评估目标可以从宏观、中观、微观相结合、以及多渠道信息整合应用方面进行制定，并考虑共享数据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基本可以从以下方面制定数据共享评估目标：

满足各实体对内、外部数据的整合及应用要求；

破除条块分割，解决信息孤岛，支持共享数据的关联关系管理；

解决长期困扰各实体外部信息不对称问题；

完善各实体的客户信息，提升各实体管理的客户信息质量；

保证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支持共享数据拓展应用于各实体实际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9)、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目标组建数据共享评估团队，评估团队既包括数据共享评估的直接参与人员，也包括信息系统的相关人员。数据共享评估团队主要划分为管理层和执行层，管理层负责数据共享处理过程中的风险处理决策、总体规划和批准监督，各过程中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执行层负责共享评估的具体规划、设计和实施，过程监督、记录并反馈实施效果。

10)、明确评估范围

根据”数据共享评估内容”章节的内容确定本次评估的数据范围，形成共享数据评估清单，并按照数据类别进行逐个列示，如新闻舆情数据、金融词库、企业基本数据、信贷和交易监管数据、风险模型数据、工商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司法数据、关联关系数据、担保数据、财务数据等。

11)、制定评估方案

依据数据共享评估的原则、评估内容、评估目标、评估范围编制共享评估方案。数据共享评估方案应包括共享评估的范围、对象、目标、组织结构、成本预算和进度安排，并对每项处理措施的实施方法、使用工具、潜在风险、

回退方法、应急计划以及各项处理措施的监督和审核方法及人员进行明确说明。

共享数据评估方案编制完成后,可由管理层批准,或组织专家对风险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2)、评估实施

数据共享评估方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审核并获得参与方的认可和组织领导层的批准。在评估过程中应对评估过程进行监控,保证评估过程客观公正。评估实施可采用分析方法基于监管数据的共享质量、共享时效性、功效效率、共享准确率等不同维度进行评估。

13)、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实施完成后需要根据实施结论编制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效果以及改进建议,并将评估报告与相关共享实体进行沟通。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评估方案:阐述风险评估目标、范围、人员、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形式和实施进度等。

评估目标:阐述本次评估的目标,确定评估的方向。

评估结论:阐述评估的结论。

评估意见:阐述评估的意见。

➤ 数据共享监测

数据处理实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数据处理活动安全风险监测和告警,推进违规数据处理活动阻断技术措

施建设，及时做好风险隐患的溯源排查处置，并核验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数据处理实体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风险情报的监测，及时核实并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范处置工作。

本单位非公开数据泄漏至互联网的情况；

兜售本单位数据的情况；

假冒本单位身份非法收集、公开数据，或者对本单位管理的数据进行造谣传谣的情况；

与本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数据处理实体相关的数据安全负面舆情信息；

与本单位合作的数据接收方、委托处理受托人相关的数据安全负面舆情信息；

数据处理实体应当及时接收、核查和处置证监会或其他分支机构通报的数据安全风险情报，并根据要求按时反馈核查处置结果。

鼓励数据处理实体积极向证监会或其他分支机构提供可共享的数据安全风险情报，提升联防联控效能。

➤ 数据共享审计

数据共享过程中应该对共享日志进行留档，供后续监管数据的共享审计和共享分析。

（五）标准维护与更新

通过本标准的数据共享层级、数据共享要求、数据共享技术、数据共享流程和规范、数据共享合作与沟通、数据共享应急响应及风险管理、数据共享评估与评测，帮助各实体规范监管数据共享流程、完善数据共享管理制度、实现监管数据保时、保质地完成共享。

标准在实际推广应用过程中，内容标准会根据实际应用效果不断优化，以补偿或回避标准的缺陷，使得本标准更好地适应行业和技术变革，确保其在实际应用中保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该标准的具体更新和维护频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更新。

四、 展望与总结

（一）课题总结

课题组在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标准研究过程中，发现证券行业监管工作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汇总、加工、处理来自各方面的海量数据与信息，包括公司披露信息、交易结算信息、投诉举报信息、诚信信息等，在分层、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无法实现数据安全共享。因此针对性的制定了数据共享标准。

数据共享标准包含数据分类及共享层级、数据安全共享

要求、数据共享流程与规范、数据共享合作与沟通、数据共享应急响应与风险管理。数据分类应遵循系统性、规范性、稳定性、明确性、扩展性原则；数据定级应遵循依从性、可执行性、时效性、自主性、合理性、客观性原则；数据共享层级根据监管数据的敏感性和用途，设立不同的共享层级，包括公开共享、内部共享、受限共享和严格受限共享。数据安全共享要求需设立可控区域和非可控区域，针对两个区域要有对应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和数据接触者指引。数据共享技术支持从证券监管数据开放共享和信息安全规范角度考虑，在信息安全约束范围内为证券监管部门数据开放共享提供技术支持。数据共享流程和规范由数据使用部门、数据主管部门组成监管体系，监管数据的上报和汇集、保障数据的安全传输。数据共享合作与沟通要求各实体在进行监管数据共享前，应签订合作协议和合同，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权限、责任、期限等内容，确保监管数据共享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定期进行沟通和信息的交流。数据共享应急响应与风险管理将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实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风险评估与审计，并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形成数据共享的应急响应机制。

通过数据共享标准的建设，把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的信息及时进行处理、报送、汇集，实现不同监管主

体之间的信息内容交互应用与融合共享。提高监管数据共享的准确性、安全性、有效性、时效性，从而推动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 下一步工作展望

1. 标准推广

标准规范的推广方式是多样的。首先，可以通过行业协会和企业内部的培训和宣传来提高员工和从业者的认识来落实标准规范。其次，可以通过标准化宣传日、标准化知识创意等活动来吸引公众的关注和参与，提高公众对标准规范的认知。再次，可以通过定期的培训课程来推进标准规范的指定和实施。最后，可以通过举办研讨会的方式来推广标准规范。

2. 实践应用

标准规范的未来发展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首先，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规范的法制化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标准指定和实施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其次，在标准规范的推广中需要充分发挥证监会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标准实施和监控机制，推进标准规范的落地和推广。最后，行业协会和企业应该在标准规范的推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标准规范的践行和执行，推动企业的可

持续发展。

总之，标准规范的应用和推广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支持。通过加强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广和执行，我们可以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水平的提升，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动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国际合作

加强与国际组织和监管机构在证券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方面的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提高本标准的国际适应性，并与世界各国和国际标准组织一道，共商标准技术合作，共建国际标准体系，共享标准实践成果，共聚标准合作共识。为国际标准化事业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课题负责人：	孙加光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课题成员：	王逸思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顾问
	喻波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安鹏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陆伟

上交所技术有限
责任公
司

周琳娜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杨震

北京邮电大学

助理教授,
硕导